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
THE HUB 5樓

本署檔號：SWD/ LORCHD 19-1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／感染控制主任：

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佩戴口罩的要求

政府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布由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起，撤銷所有佩戴口罩的要求。本署現特函通知院舍相關最新安排。

- 為繼續保護在院舍的高危群組，所有院舍的員工及訪客進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時，仍須佩戴口罩，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，請院舍遵從上述要求。就院舍的探訪安排，請繼續參照本署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發出的信函。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李金容 已簽署 代行）

副本送：

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
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



內部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1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2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4

2023年2月28日